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4677A號



修正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第二點、第九點及第三點附件二、附件三、第六點附件七、第七點附件八、附件九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第二點、第九點及第三點附件二、附件三、第六點附件七、第七點附件八、附件九

部長潘文忠